



政策提案翻译

亚太网络信息中心第 46 次大会（APNIC 46）开放政策会议（[Open Policy Meeting](#)）（OPM）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首都努美阿举行，会议将讨论四项政策提案。以下是四项提案的概要。

118 提案：APNIC 区域免需求证明政策

本提案提出，IPv4 地址传输至 APNIC 区域或在 APNIC 区域内传输时，取消证明需求的要求。但有一个例外情况：如果资源来自区域互联网注册中心（RIR）区域且有基于需求的政策要求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接收方必须提供至少 50%资源在五年之内的使用计划。该政策不适用于 AS 号传输。

124 提案：澄清 IPv6 子分配

根据 APNIC 互联网号码资源政策([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](#))文件第 2.2.3 节，澄清 IPv6 授权的分配地址空间的定义。

起草政策时，分配/子分配的概念未考虑到热点的 IP 地址使用，或顾客或雇员自带设备（BYOD）时的 IP 地址使用以及其他类似情况。

本提案澄清这方面的情况，更好地定义了概念，尤其考虑到新使用 IPv6 (RFC8273)的情况，方法是在“分配 (Assignment)”的定义中添加额外语言。

125 提案：验证“滥用邮箱”和其他事件响应小组(IRT)邮件

互联网社区以协作为基础。但这在很多情况下还不够，我们都需要能够联系某些 LIR，他们可能遇到网络问题并且可能不清楚情况。本提案旨在通过简单、定期验证 IRT 对象邮件和确立执行验证的基本规则来解决这一问题。这样一来，就避免了不必要的第三方费用，无需第三方联系解决特定网络滥用问题的负责人。

126 提案：政策制定流程（PDP）更新

提议更新 APNIC 政策制定流程（[APNIC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](#)）文件的第四节。

本提案将实现更高的参与度，同时通过考虑邮件列表中的意见来达成共识决定。因此，共识的决定会平衡邮件列表和论坛，因此会增加社区参与度。

提案还建议：

- 取消对政策特殊利益集团(Policy SIG)和 APNIC 成员会议(APNIC Member Meetings)的“双”共识要求；
- 将提案提交截止日期从开放政策会议前四周缩短为一周；
- 如果提案在开放政策会议上达成共识，传送给 SIG 邮件列表；
- 采用“申诉”流程：如果提案者认为 SIG 主席违反了政策制定流程，则直接向 APNIC 执行委员会 (APNIC Executive Council)申诉。

已撤回提案

APNIC 第 44 次和第 45 次大会讨论的以下提案现已被提案人撤回。

- [119 提案](#): 临时传输
- [120 提案](#): Final /8 区块穷尽方案
- [123 提案](#): 修改 103/8 IPv4 传输政策

请参与！发表您的意见

如果您想参与这些政策提案的讨论，请订阅政策 SIG 邮件列表([Mailing List](#))并出席 APNIC 第 46 次 SIG ([APNIC 46 Policy SIG](#))会议——您可以亲自到场，也可以远程参加([remote participation](#))。